

• 凉山州方志丛书 •

凉山彝族自治州乡镇企业志



凉山彝族自治州乡镇企业志编委会编纂

一九九五年七月

凉山彝族自治州乡镇企业志

凉山彝族自治州乡镇企业志编委会编纂

一九九五年七月

《凉山州乡镇企业志》

编纂委员会

主任：洪长伟

副主任：陈 华

委员：凌德成 徐 毅 张瑾好

主编：徐 毅

副主编：张瑾好



党组书记、局长 洪长伟



局领导班子成员

(左起:赵明生、陈华、洪长伟、沈铁石、黄学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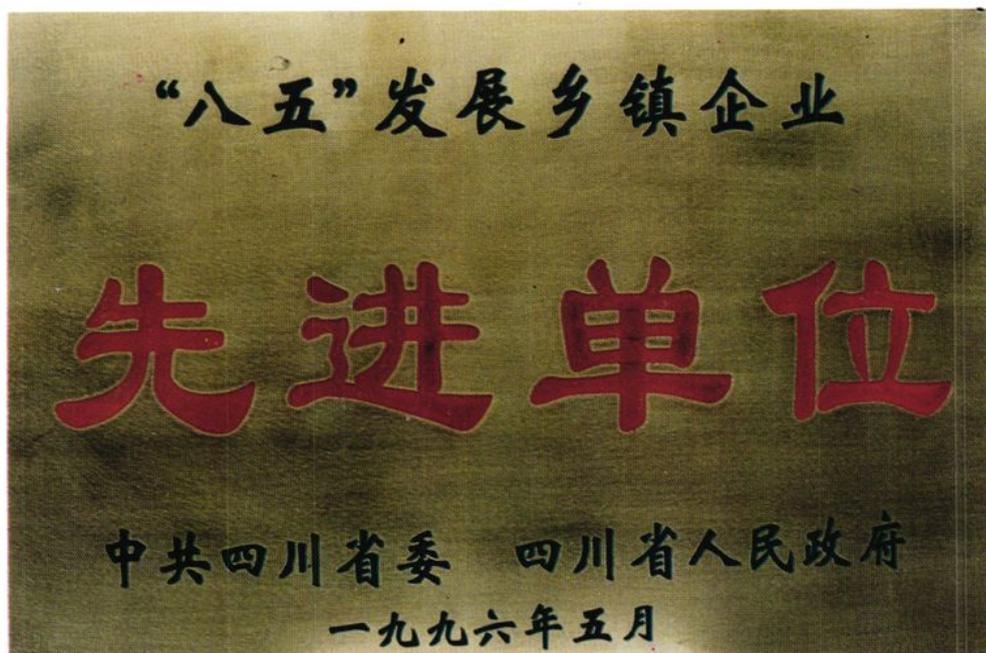


编委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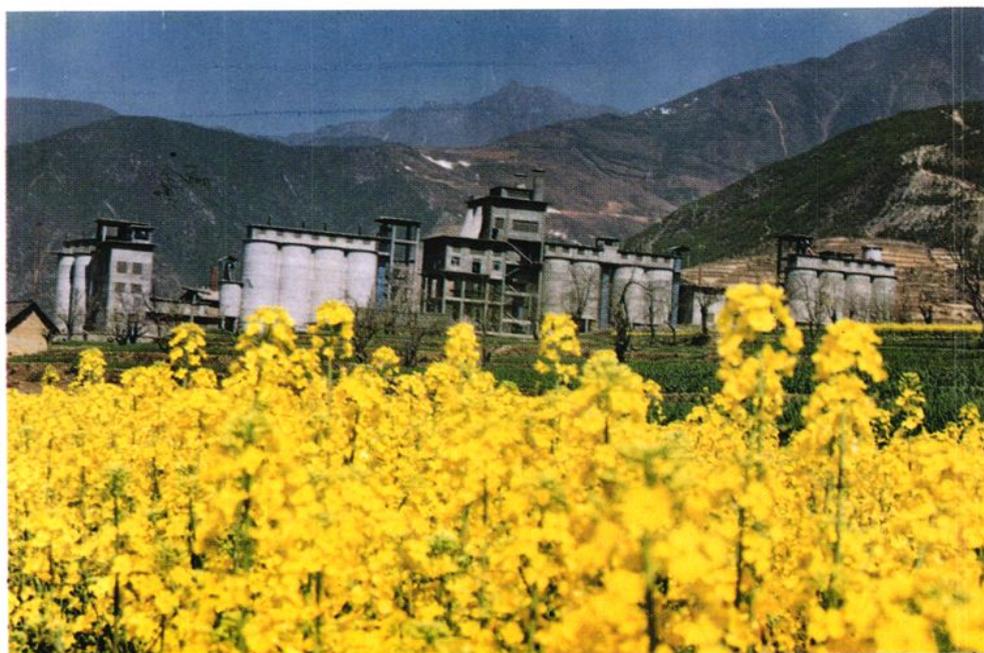
(左起:徐毅、陈华、洪长伟、凌德成、张瑾好)



参加本志终审会评审人员合影



“八五”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奖牌



乡镇水泥厂



乡镇丝厂



乡镇铁矿山

编写说明

一、本志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图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揭载凉山州乡镇企业发生、发展的客观历史过程。

二、本志上限起自 1977 年,下限断于 1993 底。部分内容上溯至 1956 年,下延至 1994 年 10 月。

三、本志按事物性质设篇、章、节。共设四篇二十三章七十八节。首设序、编写说明,采用述、记、志、附录、后记为一体的结构。

四、本志企业篇统计图表集中附于篇末,以便图文相互独立,互为印证、补充。其余篇章则采用随文表列形式。

五、本志资料来源以档案所藏为主,县市志稿为辅,口碑材料较少采用。

六、本志所“志”范围严格限于本州本事物发生之事,唯有概述及管理篇的部分内容为了讲清背景而对国情、省情略有涉及。

七、本志概述为了展示规律略加述评,其余篇目一律按事物的性质分类和发生的先后顺序实录。

八、本志力求纵述史实,横排门类,不使遗漏。

九、本志附录、选录少量重要历史文献和专项调查材料。

序

凉山州乡镇企业虽经历史上的数次波折，仍顽强地拼搏，战胜种种困难，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到今天的规模，成功地开创了我州经济建设的新局面，一跃成为经济发展举足轻重的新的增长点。凉山乡镇企业的历史，既是凉山州乡村经济的发展史，也是乡镇企业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艰苦奋斗的创业史。尽管道路曲折坎坷，有挫折也有教训，但乡镇企业的发展，作为广大农民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伟大创举，已成为合乎国情、顺乎民意、符合规律的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编纂《凉山州乡镇企业志》一书，正是为了“鉴史、利今”，为我州乡镇企业的发展起到“资政”的作用。

十七年前，地域辽阔的大小凉山，在一个没有大工业背景、经济基础极度薄弱的土地上，以原始的、小手工作坊式的零星乡镇企业开始了艰难的起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党和国家对乡镇企业的发展系统地制定了方针、政策及其发展方向。不甘贫困的广大农民情绪高涨，开始筹措资金，一边搞农业，一边搞乡镇企业。特别是在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之后，农民的智慧 and 能量充分释放，在市场经济中，使乡镇企业的灵活机制得到充分发挥，很快闯出一片市场。与此同时，在州委、州政府强有力的领导和支持下，州县相继成立了乡镇企业领导小组以及各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把发展乡镇企业列入了各级党政的重要议事日程。十七年后的今天，快速发展的乡镇企业已是今非昔比。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整体实力不断增强，转移了数十万的农村劳动力，缓解了农村的就业压力和由此而引发的种种社会矛盾；加快了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培植了财源，不同程度地增强了各级的财政实力；为主要工业产品的总量增长、保证社会的有效供给作出了突出贡献；为“以工补农，以工建农”，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提供了重要的财力支持。同时加快了农村小城镇建设和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步伐。今天，在全州的经济建设中，乡镇企业无论是总产值还是工业产值，均是三分天下有其一；在县域经济中一直是居主导地位，并大有夺取全州国民经济“半壁河山”之势。乡镇企业功不可没。

《凉山州乡镇企业志》做到了不偏不颇，资料翔实，内容丰富，真实地再现了乡镇企业发展的历史进程。对所志事物的“纵、横”两个方面全面覆盖，不使遗漏。这为专家学者、有识之士、各级领导以及我们的后辈了解凉山、建设开发凉山，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等在地理环境、物产资源、历史沿革等方面提供了重要工具。如果说通过本书能对以志资政、鉴史、利今而有所裨益，那么，本书的作用即在于斯。

今天，乡镇企业的规模已是十七年前的数百倍。在今后的发展上，我们有很多有利条件。在点上，我们有西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南丝厂等较大型企业的发展模式可以借鉴；在面上，有西昌、会理、会东、德昌、甘洛等先进县市，所产生的榜样效应和不同层次的互补可对快速发展产生导向。我们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有纵贯全境的公路和铁路交通干线，有航天城的世界知名度，更关键的是我们有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有热心办企业的广大民心，我们只要“开门”，就会接纳整个世界。虽然现实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我们与先进地区的差距还很大，但只要我们打开这本书，重温历史的经验教训，并把握住当前千载难逢的机遇，“不松劲，不闪火，不打摆子”，我们就一定能战胜困难，使乡镇企业再上新台阶。

凉山州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洪长伟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录

概 述	(1)
企业篇	(16)
第一章 规 模	(16)
第一节 数 量	(16)
第二节 分 布	(18)
第三节 产 值	(23)
第四节 投 入	(28)
第五节 主要产品	(30)
第六节 职 工	(33)
第二章 效 益	(37)
第一节 收 入	(37)
第二节 利 润	(41)
第三节 税 金	(44)
第三章 成 本	(44)
第一节 费用支出	(44)
第二节 职工工资	(45)
第三节 亏损企业	(45)
第四章 股份经济	(46)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	(46)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选例	(47)
第五章 产业结构	(48)
第一节 产业比重	(48)
第二节 劳动力结构	(48)
第三节 对农业的投入	(48)
第六章 小集镇	(49)
第七章 模 式	(50)
第一节 西溪模式	(50)
第二节 宁南模式	(52)
附:统计资料	(55)

行业篇	(65)
第一章 农业企业	(65)
第一节 种植业	(66)
第二节 养殖业	(67)
第二章 工业企业	(68)
第一节 煤炭采选业	(68)
第二节 黑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业	(70)
第三节 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业	(72)
第四节 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采选业	(78)
第五节 木材采选、加工及竹藤棕草编织业	(81)
第六节 食品制造业	(86)
第七节 饮料制造业	(91)
第八节 饲料工业	(92)
第九节 纺织工业	(93)
第十节 皮革、毛皮制品业	(94)
第十一节 缝纫业	(94)
第十二节 家具制造业	(95)
第十三节 造纸及纸制品业	(95)
第十四节 印刷业	(96)
第十五节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97)
第十六节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97)
第十七节 水力发电业	(97)
第十八节 化工工业	(99)
第十九节 医药工业	(100)
第二十节 塑料制品业	(101)
第二十一节 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制品业	(101)
第二十二节 金属制品业	(107)
第二十三节 机械工业	(108)
第二十四节 交通设备制造业	(110)
第二十五节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10)
第二十六节 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	(110)
第二十七节 其它工业	(110)
第三章 建筑业	(111)
第一节 建筑企业	(111)

第二节 建筑施工	(112)
第四章 交通运输业	(114)
第一节 交通运输企业	(114)
第二节 分县市交通运输企业	(115)
第五章 第三产业	(116)
第一节 商业	(116)
第二节 饮食服务业	(118)
机构篇	(120)
第一章 管理机构	(120)
第一节 自治州管理机构	(120)
第二节 市县管理机构	(127)
第二章 经营机构	(135)
第一节 州属公司	(135)
第二节 县市属公司	(139)
管理篇	(140)
第一章 方针政策	(140)
第一节 自治州关于乡镇企业的方针政策	(140)
第二节 县市乡镇企业政策选例	(146)
第二章 目标责任制	(148)
第一节 目标责任制系统	(148)
第二节 目标责任制实施	(155)
第三章 指导体系	(156)
第一节 资源调查	(156)
第二节 规划	(158)
第三节 发展金与项目	(161)
第四节 综合协调	(162)
第四章 基础管理和质量管理	(162)
第一节 基础管理	(162)
第二节 质量管理	(164)
第五章 计划、财务管理	(166)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66)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68)
第六章 安全 环保	(169)

第一节 安全	(172)
第二节 环保	(172)
第七章 科技、教育	(172)
第一节 科技	(172)
第二节 教育	(173)
第八章 服务体系	(175)
第一节 技术援助	(175)
第二节 人才输送	(176)
第九章 企业经营管理	(176)
企业选例	(180)
名优特新产品	(187)
附 录	(190)
一、企业家名录	(190)
二、1978年9月20日凉山州社队企业工作会议纪要	(191)
三、1993年4月4日中共凉山州委、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乡 镇企业的决定(凉委发〈1993〉22号)	(196)
四、1993年3月21日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 (凉府发〈1993〉76号)	(202)
五、凉山州地方志办公室关于验收批准出版发行《凉山州乡镇企业志》 的通知	(210)
大事记	(211)
后 记	(219)

概 述

地处四川省西南边陲、辖十六县一市、面积六万多平方公里的凉山彝族自治州,1978年末总人口305.40万人,农业人口273.08万人,占89.42%;农村劳动力114.27万人,占农业人口的41.84%;乡镇企业职工44,293人,占农村劳动力的3.88%。1990年末总人口360.72万人,农业人口321.98万人,占89.26%;农村劳动力166.70万人,占农业人口的51.77%;乡镇企业职工127,465人,占农村劳动力的7.65%。

1977年,凉山州乡镇企业总产值1,651.18万元;1993年破15亿元关,达163,859万元。

1977年至1993年,总产值增长62.27倍,平均增长速度为33.2%。

1978年,凉山州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全州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为2.88%;1990年为14.6%;1993年为27.5%。

1985年,凉山州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全州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为13.96%;1990年为24.08%;1991年为24.10%。

1978年,凉山州乡镇工业总产值占全州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8.48%;1990年为24.54%;1993年为32.61%。

1977年,凉山州乡镇企业总收入1,348.98万元;1993年突破十五亿元关,达167,265万元。

1977年至1993年,总收入增长122.99倍,平均增长速度为44.9%。

1978年,凉山州乡镇企业收入占全州工农业总收入的比重为2.47%;1990年为23.35%;1992年为37.15%。

1985年,凉山州乡镇工业总收入占全州农村经济总收入的比重为15.77%;1990年为25.41%;1992年为34.29%。

1985年,凉山州乡镇企业总收入占全州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20.97%;1990年为43.27%;1992年为54.31%。

凉山州乡镇企业萌芽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后期。

1956至1959年,经过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而重组的凉山州农村社会,客观上迫切要求建设自己本就极度薄弱的农村工副业,主观上又受到全国范围经济过热的“大跃进”的深刻影响,于是在极短的时间内一下子办起了一批小型炼铁、小矿山、小煤窑、小农机修造、小水泥、食品加工和交通运输等公社企业。这类企业在鼎盛时期的1958年曾经达到一千多家,年产值达一千余万元。然

而,这种违反经济规律的“拔苗助长”的做法使人造的浪峰迅速跌入低谷。1960年,中国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加上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国民经济被迫实行调整。1962年,凉山州一大批在1958年前后匆忙上马的社队企业在调整和收缩中纷纷下马,仅存的少数零星企业也受到从严限制。

持平而论,要在凉山州农村逐步实现工业化是正确的,也是历史的必然选择。然而这一段采用的“大跃进”搞“公社工业化”的作法,实践证明是失败的。

1963年至1966年,凉山州社队企业几乎全军覆没。但是,正因为社队企业的出现和存在有其必然的合理内核,因此,也还是有极个别的企业坚持办了下来。更重要的是,历经农村产品经济的薰陶,社队办企业为农业服务和为剩余劳动力找出路的积极性及农民要求致富的思想被一直保留了下来。

六十年代中期,国民经济开始恢复和回升,凉山州内一些交通便利,历史上采矿业、手工业或农村副业较发达、农民商品经济观念较强的社队又开始自发地办企业。至1967年,全州乡镇企业总产值已达到589万元。

二

1976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农林部人民公社企业管理局正式成立。

1976年10月,“四人帮”被粉碎,十年动乱宣告结束,农民被压抑了多年的发展社队企业的积极性进一步高涨起来。

1977年4月,原西昌地区和原凉山州相继成立了社队企业管理局。到1979年9月,全州县一级的社队企业管理机构也陆续建立起来。

1977年末,凉山州社队企业达到3,444个,社队企业总产值达到1,651.18万元。

1977年至1994年,凉山州乡镇企业的发展,经历了五个阶段。

(一)1977年至1980年,社队企业发展的历史性转折

这一时期中国最具历史意义的重大事件是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包括社队企业的发展从此进入一个历史性的转折时期。全会提出全党目前必须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搞上去。为此,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决定指出:“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并指出:“凡是符合经济合理的原则,宜于农村加工的农副产品,要逐步由社队企业加工。城市工厂要把一部分宜于在农村加工的产品或零部件,有计划地扩散给社队企业经营,支援设备,指导技术。对社队企业的产、供、销要采取多种形式,同各级国民经济计划相衔接,以保障供销渠道能畅通无阻。国家对社队企业分别不同情况,实行低税或免税政策。”《条例》则以第七章的专章,为

社队企业发展就方针政策、发展方向、经营管理、资金筹集、利润分配、劳动力安排等方面的问题,都作了具体规定。中共中央对发展社队企业的方针、政策、方向作如此明确的规定,这是标志着社队企业发展进入历史性转折的第一件大事。

1979年7月,国务院颁发了第一个发展社队企业的指导性文件《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简称《十八条》)。《十八条》的制定,使社队企业的地位、作用和发展的方针政策更加明确,对于引导社队企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1979年10月,四川省委印发了“川革发(1979)34号文件”,要求地方“各级党政提高认识,切实改变对社队企业不重视、不关心、不支持、另眼相看的态度。要象对待全民所有制那样对待社队企业,象抓农业那样抓好社队企业,满腔热情地办好这一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并指出:“省、地、县都要有一位书记兼任社队企业局局长。”“今后凡是公社能办的企业,县不要办;凡是集体能办的,全民所有制不要办;农副产品原则上由社队就地加工”。时隔不久,四川省委又印发了“川革发(1979)95号文件”,进一步对社队企业的减免税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这一时期,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四川省委的一系列重大决策的过程中,凉山州党委和政府加强了对社队企业的领导,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短短几年时间,促使全州社队企业有了一个较快的发展。

1977年至1980年,凉山州社队企业总产值增长了1.89倍,平均增长速度达到42.4%。社队企业主要产品产量开始在州内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1980年,社队企业生产铁矿石58.62万吨,占全州的90.30%,铜矿石7033.46吨,占全州的69.7%。原煤9.64万吨,占全州的23%,硫铁矿2.71万吨,占全州的100%,黄金274.4两,占全州的41%。1980年,全州社队企业完成总收入4,460.44万元,实现利润892.39万元,上缴税金130万元,为社队提供积累资金213万元。

(二)1981年至1983年,社队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徘徊和调整。

1979年到1983年,鉴于国民经济严重失调,中央制定并施行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社队企业亦在调整之列。凉山州由于地处边远,经济发展落后,贯彻调整方针实际上是1981年开始的。

就全国而言,前一时期的社队企业的高速发展,确实暴露出存在的一些问题。通过全面调整,特别是结合调整、整顿的实践,改革了管理形式,在原来推行“几定奖赔”经济责任制的基础上,参照农村实行的包工到组、联产计酬及包干到户和包产到户的“双包”责任制,积极推行了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使社队企业的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工业结构日趋合理;产品质量由低到高,名优特新产